



大仁科技大學 延修生輔導實施要點

94.10.19 教務會議通過

96.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輔導延修學生需要，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學籍規則」第十七條及「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第二十二條，訂定本要點。
- 二、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依規定時間返校辦理註冊、選課。專科部學生選課超過十學分（含十學分）者、學院部學生選課超過九分（含九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專科部學生選課低於十學分（不含十學分）者、學院部學生選課低於九學分（不含九學分）者繳交學分時數費。上述選課總學分數是指當學期跨校修學分數及在本校隨班修學分數之總和。
- 三、延修生若開學後二週內仍未辦理休學或註冊選課者，即以自動退學論。因缺修學分須於延修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當學期女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若註冊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役男為辦理兵役緩征不得辦理休學，須註冊並至少選修一個科目。
- 四、延修生須依課務組規定時間至教務處辦妥選課事宜，逾期不予受理。
- 五、延修生選修學分專科部超過十學分者（含十學分），學院部超過九學分者（含九學分），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
- 六、各系延修生編為班級，由畢業班（第一班）導師輔導之。
- 七、延修生須依規定上課，到校上課時須遵守上課規定，專心學習，不得遲到早退。
- 八、延修生進入校區與一般學生相同，應遵守學校各項規定，請假請向導師辦理，有關請假手續、曠缺課依學校規定辦理。
- 九、各系延修生由學務處依據人數編列給畢業班導師費，導師職責依「大仁科技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執行。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